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8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分红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郝锴、环国兰

咨询电话：022- 66230126

传真电话：022-66230122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5 日